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28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了尘齋

申请人 袁子越

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莲花居委环市北路创鸿国际一幢A梯1401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绘画材料；